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粤林+”系列公用品牌标识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和《广东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部署要求，持续推进林产品品牌建设，打造“粤林+”特色品牌，促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我局决定在“粤林茶油”公用品牌的基础上，继续组织开展“粤林竹品”“粤林康养”“粤林山珍”等“粤林+”系列公用品牌标识（LOGO）征集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口号

凝智绘粤林，品牌展新韵。

二、活动目的

一是实施广东林业产业发展品牌战略，推动打造“粤林+”系列公用品牌。通过开展“粤林竹品”“粤林康养”“粤林山珍”等系列公用品牌标识（LOGO）征集评选活动，打造具有广东特色、辨识度高、传播力强的林业产业发展公用品牌标识，提升广东省

林业特色产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二是展现广东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通过整合资源，持续推进林产品品牌建设，打造“粤林+”特色品牌，助力森林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推进林业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标识内涵。

结合广东区域特色，设计广东省林业产业发展区域公用品牌形象、内涵、标准，以及使用管理规范。通过广东省林业产业发展区域公用品牌标准制定和标识（LOGO）的征集、发布、推广、使用管理，打造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粤林竹品”“粤林康养”“粤林山珍”等“粤林+”系列公用品牌，其中，“粤林竹品”是指具有广东特色且符合品牌标准的竹笋食品、竹建材、竹工艺制品、竹家居、服饰及装饰用品等以竹为原料加工的竹制品；“粤林康养”是指具有广东特色且符合品牌标准，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依托，利用优质的森林生态环境资源，发挥森林的康体保健功能，在森林里开展游憩、疗养、保健、养生、运动、认知、体验等一系列有益人类身心健康的活动，且基础设施和康养服务达到一定水平的森林康养基地场所；“粤林山珍”是指具有广东特色且符合品牌标准的林菌、林药、林蜂、林禽、林畜、林油、林粮、林果、林菜等森林药材、森林食品等。推动广东特色优势产业走向标准化、品牌化、国际化，提升广东林业产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四、奖项设置

有奖征集分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分别为：一等奖各 1 名，奖金 10000 元；二等奖各 2 名，奖金 3000 元；三等奖各 3 名，奖金 1000 元；优秀奖若干名。

五、活动安排

本次活动全程公开举办，接受社会监督。请各地林业主管部门通过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上发布通告（见附件 2）广泛宣传，并积极发动相关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报名参加。有关要求如下：

（一）活动征集。应征作品为平面设计图，以 JPG 格式递交，分辨率不低于 1980×1024 像素，矢量原始设计图提供电子原稿，请应征者自留底稿，征集作品恕不退稿。投稿邮箱标题格式为：“粤林**”公用品牌 LOGO 征集+作者姓名+联系电话”。同一人/团队参赛，所提交单个品牌作品不超过 2 份，如是团队参赛，作者姓名填写主要设计者姓名，备注其他参与者姓名。征集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应征作品及报名登记表请发送至邮箱：gdf_cw@gd.gov.cn。

（二）作品初评。由主办单位组织专业人员对所有应征作品进行初评，筛选出一定数量的优秀作品进入网络投票环节。

（三）网络投票。将初评入围作品在中国森林认证、广东省林业局等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展示，并开通网络投票通道，接受公众投票。投票结果将作为终评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专家评审。邀请设计领域专家、林业产业专家、品牌专家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网络投票入围作品进行终评。评审委员会将从作品的创意性、艺术性、实用性、品牌契合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名。

（五）奖项颁发。

1. 在广东省林业局、中国森林认证等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布评选结果。

2. 为获奖作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3. 邀请主流媒体对活动进行报道，宣传广东省林业产业发展成果。

六、相关要求

（一）应征者提交的应征作品必须为其原创作品，且具备完全的著作权，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因侵权产生的任何责任由应征者承担。

（二）通过活动邮箱提交的应征作品，即视为同意活动组织机构（包括指导单位、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获得对该作品的使用权，该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出版、媒体报道、网络推广等公益用途，活动组织机构无需支付额外稿酬。

（三）应征作品一旦被选中并采用，其知识产权将完全归属于征集方，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分发、展示和销售等权利。

（四）获选作品奖金支付需要扣除个人所得税，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

- 附件：1. “粤林+”系列公用品牌标识 LOGO 征集活动报名表
2.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粤林+”系列公用品牌标识征集评选活动的通告

广东省林业局

2024年9月20日

（联系人：陈薇；联系电话：020-8183599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稿：陈薇

附件 1

“粤林竹品”公用品牌 LOGO 征集活动报名表

作者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出生年月		身份证		电子邮箱	
工作（学习）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作品图案 及简要说明					
备注					

填报人：

电话：

报送日期：

“粤林康养”公用品牌 LOGO 征集活动报名表

作者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出生年月		身份证		电子邮箱	
工作（学习）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作品图案 及简要说明					
备注					

填报人：

电话：

报送日期：

“粤林山珍”公用品牌 LOGO 征集活动报名表

作者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出生年月		身份证		电子邮箱	
工作（学习）					
通讯地址					
作品图案 及简要说明					
备注					

填报人：

电话：

报送日期：

附件 2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粤林+”系列公用品牌标识征集评选活动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和《广东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部署要求，持续推进林产品品牌建设，打造“粤林+”特色品牌，促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我局决定在“粤林茶油”公用品牌的基础上，继续组织开展“粤林竹品”“粤林康养”“粤林山珍”等“粤林+”系列公用品牌标识（LOGO）征集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主题口号

凝智绘粤林，品牌展新韵。

二、活动目的

一是实施广东林业产业发展品牌战略，推动打造“粤林+”系列公用品牌。通过开展“粤林竹品”“粤林康养”“粤林山珍”等系列公用品牌标识（LOGO）征集评选活动，打造具有广东特色、辨识度高、传播力强的林业产业发展公用品牌标识，提升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二是展现广东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通过整合资源，持续推进林产品品牌建设，打造“粤林+”特色品牌，助力森林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推进林业优势特色产业

高质量发展。

三、标识内涵

结合广东区域特色，设计广东省林业产业发展区域公用品牌形象、内涵、标准，以及使用管理规范。通过广东省林业产业发展区域公用品牌标准制定和标识（LOGO）的征集、发布、推广、使用管理，打造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粤林竹品”“粤林康养”“粤林山珍”等“粤林+”系列公用品牌，其中，“粤林竹品”是指具有广东特色且符合品牌标准的竹笋食品、竹建材、竹工艺制品、竹家居、服饰及装饰用品等以竹为原料加工的竹制品；“粤林康养”是指具有广东特色且符合品牌标准，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依托，利用优质的森林生态环境资源，发挥森林的康体保健功能，在森林里开展游憩、疗养、保健、养生、运动、认知、体验等一系列有益人类身心健康的活动，且基础设施和康养服务达到一定水平的森林康养基地场所；“粤林山珍”是指具有广东特色且符合品牌标准的林菌、林药、林蜂、林禽、林畜、林油、林粮、林果、林菜等森林药材、森林食品等。推动广东特色优势产业走向标准化、品牌化、国际化，提升广东林业产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四、奖项设置

有奖征集分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分别为：一等奖各 1 名，奖金 10000 元；二等奖各 2 名，奖金 3000 元；三等奖各 3 名，奖金 1000 元；优秀奖若干名。

五、活动安排

本次活动全程公开举办，接受社会监督。有关要求如下：

（一）活动征集。应征作品为平面设计图，以 JPG 格式递交，分辨率不低于 1980×1024 像素，矢量原始设计图提供电子原稿，请应征者自留底稿，征集作品恕不退稿。投稿邮箱标题格式为：“粤林**”公用品牌 LOGO 征集+作者姓名+联系电话”。同一人/团队参赛，所提交单个品牌作品不超过 2 份，如是团队参赛，作者姓名填写主要设计者姓名，备注其他参与者姓名。征集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应征作品及报名登记表请发送至邮箱：gdf_cw@gd.gov.cn。

（二）作品初评。由主办单位组织专业人员对所有应征作品进行初评，筛选出一定数量的优秀作品进入网络投票环节。

（三）网络投票。将初评入围作品在中国森林认证、广东省林业局等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展示，并开通网络投票通道，接受公众投票。投票结果将作为终评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专家评审。邀请设计领域专家、林业产业专家、品牌专家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网络投票入围作品进行终评。评审委员会将从作品的创意性、艺术性、实用性、品牌契合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名。

（五）奖项颁发。

1. 在广东省林业局、中国森林认证等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布评选结果。

2. 为获奖作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3. 邀请主流媒体对活动进行报道，宣传广东省林业产业发展成果。

六、相关要求

（一）应征者提交的应征作品必须为其原创作品，且具备完全的著作权，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因侵权产生的任何责任由应征者承担。

（二）通过活动邮箱提交的应征作品，即视为同意活动组织机构（包括指导单位、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获得对该作品的使用权，该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出版、媒体报道、网络推广等公益用途，活动组织机构无需支付额外稿酬。

（三）应征作品一旦被选中并采用，其知识产权将完全归属于征集方，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分发、展示和销售等权利。

（四）获选作品奖金支付需要扣除个人所得税，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

广东省林业局

2024年9月20日